标品资管及服务业务运营外包服务采购需求

1. 服务供应商要求
2. 供应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供应商当前未处于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重大行政处罚期内。

3. 供应商当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5.供应商与建信信托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损害建信信托合法利益和声誉的情形，不存在针对建信信托的重大诚信问题。

6.供应商在资格审查时未处于建信信托供应商禁用或退出期内。

7.供应商承诺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不存在下列情形，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受到刑事处罚；

②重大并购或重组，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③其他重大风险事项，影响正常采购合作。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果第三方声称供应商向建信信托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已就此对建信信托或供应商提起（包括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简称侵权诉讼），一方供应商自知悉上述事项起将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建信信托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供应商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10.供应商应具有信托或者基金或者券商等金融机构资管产品运营外包服务的项目经验。

1. 服务品类

业务运营外包服务

1. 服务内容和交付成果
2. 协助交易支持

协助完成标品资管及服务产品交易账户台账整理、产品认申赎资料准备、内部转款发起、档案整理等辅助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户、券商三方存管资金账户、银行间账户、期货账户等；场外开放式基金、私募基金、信托计划、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申赎事宜相关材料准备，公司内部资金运用流程发起，跟踪款项划付进度并及时反馈等。

1. 协助会计账务

协助标品资管及服务产品原始交易数据录入、会计原始凭证录入、各类报表（产品净值、定期报告、清算报告、估值相关的临时信息披露等）的初始编制、档案整理等辅助性工作。协助进行信托产品的会计核算，出具估值表、与保管行对账，产品信息披露初始编制，及时整理并保管会计账册以及相关归档工作。

1. 协助份额登记

协助完成标品资管及服务产品申赎数据整理、各类报表的初始编制、档案整理等辅助性工作，份额登记、清算分配、受益权变更等客户份额数据录入以及TA相关信息披露（开放日资金申赎情况内部通报、产品成立公告、产品正常开放公告、份额确认书、客户每日收益等）初始编制，TA端公司资金运用流程发起，跟踪款项划付进度并及时反馈；相关归档工作等。

1. 服务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资质经验、项目团队成员数量结构和资质经验等。

项目总负责人需具备10年以上资管行业运营经验以及团队管理经验，了解标品资管及服务信托产品的运营流程。

项目现场负责人需具备5年以上资管行业运营经验以及团队管理经验，熟悉标品资管及服务信托产品的运营流程。

项目团队人员数量结构和资质经验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协助交易支持 | 协助会计账务 | 协助份额登记 | 合计 |
| 初级 | 3人 | 6人 | 3人 | 12人 |
| 中级 | 3人 | 6人 | 3人 | 12人 |
| 合计 | 6人 | 12人 | 6人 | 24人 |
| 人员要求 | （1）本科以上学历，金融、会计相关专业，初级1-2年工作经验，中级3-5年工作经验，高级5年以上工作经验；（2）对基金产品、信托产品等业务流程以及对资管行业的系统有一定程度了解；（3）严谨认真的工作态度、责任心强、执行力强。 | （1）本科以上学历，金融、会计相关专业，初级1-2年工作经验，中级3-5年工作经验，高级5年以上工作经验；（2）对基金产品、信托产品等业务流程以及对资管行业的系统有一定程度了解；有相关会计核算经验；（3）严谨认真的工作态度、责任心强、执行力强；能适应晚班轮班工作。 | （1）本科以上学历，金融、会计相关专业，初级1-2年工作经验，中级3-5年工作经验，高级5年以上工作经验；（2）对基金产品、信托产品等业务流程以及对资管行业的系统有一定程度了解；有相关TA工作经验；（3）严谨认真的工作态度、责任心强、执行力强；能适应晚班轮班工作。 |  |

1. 服务质量要求
2. 外包服务供应商需要针对本项目提供符合要求的外包服务团队，保证及时满足我司项目期间提出的服务人员进场、调人、调岗的需求。
3. 外包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必须是与供应商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合法雇员，在项目服务期限内保持稳定的劳动关系。供应商确保服务人员工资、奖金并根据国家规定缴纳相关的社会保险福利等的按时按量发放，保障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与拟派人员发生任何劳资纠纷，由供应商自行解决，我司不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不得以我司名义进行用工管理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若因违反本条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 外包服务供应商需配合保持项目组中成员的稳定性和工作连续性，确保业务的顺利开展。未经我司书面同意，外包服务供应商不得在项目服务期间变更服务人员。
5. 如建信信托认为服务团队中的成员无法达到公司要求的服务规范的，公司应在接到建信信托意见后及时调整更换符合建信信托要求的服务人员。
6. 外包服务人员在项目期间需遵守我司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及业务操作规程，外包供应商需配合我司对驻场人员进行培训，按照我司要求完成指定的工作，达到我司工作要求。对于外包人员未按公司规范执行，造成风险事件或其他不良后果的，除按照协议约定，对造成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应基于事件严重程度对服务费进行扣减。
7. 外包服务人员在项目期间需签署保密协议，加强信息保密管理，在协议中明确约定保密义务，要求违约方应就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 外包服务供应商根据项目运营的实际情况，制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预案。增强现场紧急事件反应能力，加强项目风险防控，使项目实施能够适应不断变化的内外环境，确保承包服务事项正常开展。
9. 服务数量要求，包括采购服务数量及在各使用部门拟分配数量等。

服务期限2年，预估工作量如下：

|  |  |  |
| --- | --- | --- |
| **外包服务类型** | **数量****（人月）** | **数量****（人天）** |
| 标品资管及服务业务运营外包服务（中级） | 190 | - |
| 标品资管及服务业务运营外包服务（初级） | 190 | - |
| 标品资管及服务业务运营外包服务（临时） | - | 72 |

1. 服务供应安排
2. 供应商应安排人员为本项目日常工作长期全职驻场服务，如有临时服务需求，供应商应及时配合派驻符合要求的临时服务人员到场。服务期间不得为服务人员安排本项目以外的其他工作。工作时间9:00-18:00，按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
3. 工作地点为北京，办公场所及必要的办公设备和用品由建信信托提供。
4. 信托产品会计和份额登记岗有晚班工作，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采用轮班制，晚班工作时间为13:30-22:30，按实际情况调整，驻场服务人员需配合项目要求按周轮换晚班工作。
5. 服务商人员应在常规办公时间内完成服务工作，如有加班产生的工作量及其他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我司不再额外支付费用；如因我司要求产生差旅费，按照实际情况，根据我司标准据实结算。
6. 款项支付要求，包括分期付款要求、付款方式。
7. 结算方式：按季度结算。服务期间，我司每季对项目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出具外包项目供应商评估报告，根据季度考核结果，按在岗服务人数、服务天数等综合情况支付服务费用。服务费用按照“先服务，后付款”的原则，每季初结算支付上季度服务费。对于外包人员未按公司操作规范执行，造成风险事件的，除按照协议约定，对造成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应基于风险事件严重程度对服务费进行扣减。
8. 付款方式为对公汇款。
9. 售后服务要求。

所有本项目业务资料，外包供应商承担永久保密义务。对服务期间知悉的商业数据、财务信息永久保密，不得泄露、告知、交付或转移给我司（包括我司关系企业）以外的第三者，或为自己或第三方使用。

合约期间发生的业务如有遗留问题，需供应商继续协助解决，服务商人员离开项目后，依旧保留对服务期间业务的保密义务。

合同期结束后如发生变更供应商的情况，需配合项目要求，与新的外包团队在一个月内完成外包工作交接，保证交接效果，以及外包事项稳定、连续运行。

十、报价要求。

1. 按照各级别外包人员的人月/人天单价进行报价；

2. 对2年合同期完整费用进行报价。

本次采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